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业经2023年2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3年4月6日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宗旨：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与法规，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主席由校长兼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和由校长指定的代表各学科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

员担任。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全职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人选，由各学部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提出推荐名单。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后，候选人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负责处理教学、学术道德、学科专业建设及投诉建议等相关事宜。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另配兼职秘书1人，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7至15人，设主席1人，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主席一般由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影响力大的教授担任，委员从本单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中选举产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作小组和专职或兼职秘书，负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章 委员资格与任期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候选人基本资格

(一) 年龄一般为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有高级职称；

(二) 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热情与能力；

(三) 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正派、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能履行委员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任。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在任期内因身体或职务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除经主席特别批准的重要公务活动外，任职期间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缺席会议；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九条 当委员总人数出现缺额或确有需要增补时，需要按照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程序进行增补。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的权限，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审批通过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六) 审批申请增列与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名单；
- (七) 审定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八) 组织评选和推荐各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九) 检查、评估、监督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 (十) 审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规章及重大事项；
- (十一) 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以上第（八）（九）（十一）项职责在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履行，校学位办具体承办。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核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 (二) 对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
- (三) 审查学位申请，提出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四) 审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

单；

（五）推荐申报增列与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六）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七）审查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八）组织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十）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议，由主席决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主席或由主席授权副主席决定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一般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获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含半数）的票数作为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有关决议以纪要、通知等文件形式发布。

第六章 委员权利、义务与纪律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权利

(一)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档案审阅；

(四) 保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义务

(一) 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与活动。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遵守的纪律

(一) 对其他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意见保密；

(二) 回避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有关的议题审议；

(三) 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遵守本章程规定，遵守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如违法违纪，产生影响学校声誉等严重后果，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委员资格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自新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上一届委员会自行解散。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需经费按年度预算单列，遇重大事项可另行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

第二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学校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